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徐锁璋、姚伟芳、徐艺萌和丹阳精易至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所持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5.0000 万股股份（占该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的 75%）（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3、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4、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5、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3) 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4) 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